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原发行方案“（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可行。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提供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认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认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准确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认为：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

范宏

史习民

蒋国良